

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扶办〔2020〕50号

关于印发《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现将《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馈。

联系电话：2808227。



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就我市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监测相统一，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协调的发展思路，把防止返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目标，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建立返贫预警动态监测机制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

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二）监测范围。监测对象规模一般控制在当地建档立卡人口的 5%左右，可以上下浮动，围绕“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目标实事求是开展监测。

1.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 万元,产业、就业情况不稳定的农村家庭。

2.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重大疫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支出-上年度收入 ≤ 0 ）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农村家庭。

3.收入计算参照贫困户收入核算办法，核算周期为识别当月上一年度的收入总和，如 2020 年 6 月纳入监测，则收入计算周期为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监测。

1.农户申报：农户向所在行政村村委会提出申请。

2.预警反馈：相关行业部门预警反馈。县级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卫健、医保、残联、应急管理等相关行业部门每月 25 日向县级扶贫办提供当月行业部门数据相关信息，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新增的疑似具有返贫致贫风险家庭名单转属地镇村核实筛查。

3.镇村核查：村委会对主动申报的农户、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具有返贫致贫风险家庭，结合所掌握村民及其家庭成员收入、支出和生产生活条件情况，进行摸排梳理筛查、分

析致贫原因或返贫风险，逐村逐户了解农户收入支出、产业就业、就医入学、住房饮水等情况，及时报镇政府安排走访核实。对核实属于监测范围的农户由村委研究初定，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再由村委提交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后进行公告，填写《广东省“脱贫不稳定户”监测信息采集表》或《广东省农村“边缘易致贫户”监测信息采集表》存档登记，自 2020 年 6 月起每月 25 日前将拟纳入监测范围人员汇总名单报县级扶贫部门进行确认。

4.确认对象：县级扶贫部门通过综合行业部门反馈人员情况和镇村核查情况，联合相关行业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筛查，确定监测对象，录入相关信息系统。确定监测对象后，县级扶贫部门应及时向镇村和相关行业部门反馈监测名单，同时建立帮扶台账、制定帮扶预案，明确每一户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帮扶计划和预期成效。自 2020 年 9 月起每月 30 日前做好监测对象的线下登记、资料采集和留档记录，并将《惠州市扶贫监测对象情况统计表》报市扶贫办汇总。

5.动态管理：对监测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家庭成员的收入和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把握帮扶措施成效，准确判断返贫和致贫风险是否已消除，以每月一报的形式动态管理监测对象。对致贫风险已解除的监测对象可不再进行帮扶，按照省相关要求标记注销已解除致贫和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同时做好该户监测对象的帮扶台账记录。

三、建立精准施策帮扶长效机制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农业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鼓励支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加大生产经营技能培训财政资金投入，增强产业扶贫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消费扶贫对产业促进作用，帮助销售农产品，根据发展生产资金的需求，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或扶贫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二）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建设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基地、扶贫龙头企业等途径帮助转移就业；采用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措施，带动参与农村公路水利和基本农田等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造林绿化、森林管护、环卫保洁、巡逻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鼓励创新创业、鼓励参加农村项目建设等，多渠道促进其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三）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养老保险和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政策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

残联，市应急管理局，市扶贫办）

（四）教育帮扶。对在惠州市辖区内学校就读的有因学致贫或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学生就读学段教育生活补助等资助保障政策、如学前教育资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助学金、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助学政策，进一步强化控辍保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五）住房帮扶。对因灾或其他原因导致唯一住房不安全的监测对象，以加固维修、拆除重建、统筹安排公房、周转房、公共租赁住房、乡镇（街道）和村集中统建安居房、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等方式保障其安全住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六）扶志扶智。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鼓励通过以奖代补、以购代捐等方式进行帮扶。加强脱贫先进典型宣传，强化典型示范和教育引导、更好激发贫困群体的奋斗精神。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七）资产增收。加快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扶贫资金形成经营性资产，推进扶贫资产健康有序运

营，确保扶贫项目及资产保值增值、合理规范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惠及监测对象，激发其发展活力，提升长效帮扶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办）**

（八）科技扶贫。各县（市、区）制定建立科技特派员下乡帮扶制度和农业服务公司服务贫困户及监测对象奖补制度，加大贫困户及监测对象购买小型农机补助力度，让科技带动贫困户农业生产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社会帮扶。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落实健康扶贫、残疾人帮扶、救灾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依托社会力量帮扶，动员社会组织、扶贫志愿者开展助学助教、医疗义诊、养老助老等服务、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建档立卡对象退出贫困户后，各行业部门的综合保障措施继续保障（原则上为退出脱贫后1年），具体保障政策退出时间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监测和帮扶长效工作指导，督促责任落实。市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医保、残联、应急管理等行业部门应把监测对象纳入脱贫攻

坚长效机制落实行业帮扶保障政策。各县（区）负主体责任，制定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做好调查核实、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镇、村两级定期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帮扶政策实施。各级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扶贫部门汇总相关数据，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

（二）及早介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建立县级扶贫、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卫健、残联、应急管理等相关行业部门预警沟通机制，对监测对象因故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沟通预警，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在出现大灾大疫时及时排查监测对象生产生活困难状况，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帮扶举措，确保及时予以监测对象帮扶，实现全面稳定脱贫，避免出现大规模的新增贫困人口现象。

（三）落实资金。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对于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重大疫情等家庭出现重大变故进入监测预警的对象，在落实各种综合保障、救助、爱心捐赠、公益帮扶的基础上，由县统筹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性收益用于扶持、救助监测对象。同时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防止侵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扶持资金的行为。

（四）访贫问效。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回头看”、督促检查、纪委检查、考核、审计、评估、“书记遍访”等开展访贫问效工作。积极发挥领导带头访、驻村干部访、帮扶责任人访、监督检查访等访贫问效主体作用，帮助开展动态监测，落实扶持政策，全面跟踪已脱贫出列村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后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扶贫信息系统作用，加强监测对象家庭信息、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不另起炉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县（区）要结合接续推进全面脱贫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开展，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防止返贫和帮扶长效机制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预防和扶持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附件：1.广东省“脱贫不稳定户”监测信息采集表

2.广东省农村“边缘易致贫户”监测信息采集表

3.惠州市扶贫监测对象情况统计表

